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11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持续督导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4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庆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年健康”)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6 号)核准，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139,393 股，发行价格为 11.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5,959,989.1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488,318.3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5,471,670.76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77,139,393.00 元，余额人民币 1,828,332,277.76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 0162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和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额	募集资金净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生物样本库建设项目	90,000.00	0	90,000.00	0	0
2	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3,015.49	49,984.51
3	终端信息安全升级项目	17,920.00	17,920.00	20,411.17[1]	11,031.95	2,839.53
4	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6,540.00	6,540.00		6,539.69	
5	补充流动资金	37,136.00	37,136.00	37,136.00	37,136.00	0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	0	90,000.00	0	90,000.00	0
合计		204,596.00	204,596.00	200,547.17	147,723.13	52,824.04

[1] 募集资金净额为扣除发行费用 4,048.83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账户上的净额。

[2]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生物样本库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4.6 亿元，使用额度未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且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已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6 亿元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独立董事、监事、持续督导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美年健康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经过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同意美年健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06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 月 12 日，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包含本数)的使用额度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9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 1,564.69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6,469.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989.9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5,479.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3BJAA1B0001”《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目前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上市，相关上市流程正在办理当中。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 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 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睿创微纳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资金回报。中信证券同意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07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整机楼三楼会议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大街 11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02	睿创微纳	2023/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大街 11 号整机楼一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大街 11 号整机楼一楼 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264006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传 真：0535-3410610

联 系 人：杨雪梅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五芳斋总部大楼 1 幢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2 人)。

会议由董事长厉建平先生主持，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员工的积极性，通过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激发员工的潜力和创造力，加强公司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马建忠先生、陈传亮先生系本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马建忠先生、陈传亮先生系本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9、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6、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马建忠先生、陈传亮先生系本激励计划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厉建平先生、魏荣明先生、戴巍巍先生、常晋峪女士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郭德贵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德贵，其基本情况如下：

1、郭德贵先生，196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4、征集人不是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本次征集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 677 号兴耀商务广场 (五芳斋总部大楼)1 幢 325 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6)。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3 年 1 月 3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 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